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590,070,525股 (100%)	0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57,027,1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該大會上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如通函所述，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擁有1,137,450,000股份權益）外，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719,577,100股。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放棄對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